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13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劉妃燕

0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3年5月
06 9日113年度簡字第119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
07 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1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
08 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原判決關於沒收未扣案蘋果牌IPHONE 12 128G行動電話壹支及追
11 稱其價額部分撤銷。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院審理範圍：**

14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5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上訴者，前開
17 一部上訴之規定亦在準用之列，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
18 項亦有明文。是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
19 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
20 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為審
21 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沒收
22 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23 (二)經查，本案經原審判決後，由被告劉妃燕提起上訴，而被告
24 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明示僅對原審關於沒收未扣案蘋果牌IP
25 HONE 12 128G行動電話（下稱本案手機）部分提起上訴，至
26 原審所為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其上訴範圍（見簡上卷第10
27 2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沒收本案手
28 機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
29 院審理範圍，爰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記載（如附
30 件）。

31 **二、上訴論斷之理由：**

0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拿到本案手機後就賣掉，都用來繳納
02 相關的月租費及違約金，我個人沒有任何獲利，認為不用再
03 對本案手機宣告沒收等語。

0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特別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
07 定有明文。又宣告刑法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8 虞、欠缺刑法上之必要性、犯罪所得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09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予宣告或酌減之，同法第38條之
10 2第2項亦有明定。

11 (三)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本案手機部分，依刑法
12 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固非無見，惟
14 查：

15 1、被告本案犯行係持告訴人周○○之個人證件，偽冒告訴人之
16 名義，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
17 申辦行動通訊續約業務，致台哥大公司誤以為乃告訴人申辦
18 繼約而交付本案手機，是被告確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即
19 本案手機。惟告訴人未曾繳付任何因續約所生之電信費用等
20 情，經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5頁），而台
21 哥大公司就前開續約合約之月租費及違約金均已受清償乙
22 節，則有台哥大公司113年10月23日法大字000000000號函暨
23 檢附門號000000000號之繳款紀錄及違約金明細等在卷可佐
24 （見簡上卷第77至79頁），堪認被告辯稱續約合約之月租費
25 及違約金均係其所繳納等情，應屬信實。

26 2、而本案手機之定價為新臺幣（下同）2萬8,500元，被告就前
27 開續約合約總計繳納6萬1,625元之月租費及違約金等情，有
28 網路新聞資料在卷可佐（見簡上卷第109頁），並經本院核
29 算前揭繳款紀錄及違約金明細無訛。足見被告因其犯行所支
30 出之費用數額，已遠高於其犯罪所得之價值，如再對被告之
31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01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3、原判決未及審酌上開台哥大函文資料，致為前述沒收或追徵
03 之諭知，尚有未合，是被告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
04 判決關於沒收本案手機及追徵其價額部分予以撤銷，並不再
05 為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07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鍾岳璁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君杰
11 法 官 許博鈞
12 法 官 孫文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書記官 莊琬婷